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MT 176—91

商品煤质量抽查方法

1991-07-15发布

1991-08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 发布

商品煤质量抽查方法

代替 MT 176—88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品煤质量抽查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销售的褐煤、烟煤和无烟煤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
GB 474 煤样制备方法

GB 475 商品煤样采取方法

MT 1 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煤样的采取及其测定方法

3 方法要点

由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测试单位（以下简称检测单位）从一批煤中采取一个总样，然后进行制备和有关项目测定。以检测单位的测定值为“标准值”与销售单位的报出值进行比较，根据两者的差值对该批煤进行质量评定。

4 抽查方式和采样地点

4.1 抽查方式

煤炭质量抽查，采取预先不通知生产厂（矿）和用户的方式进行。

4.2 抽查项目

4.2.1 对原煤，抽查灰分或发热量

4.2.2 对筛选煤，抽查灰分或发热量。必要时，抽查限下率。

4.2.3 对冶炼用精煤，抽查灰分和全水分。

4.2.4 对非冶炼用精煤和其他洗煤产品，抽查全水分、灰分或发热量。

4.3 采样地点

4.3.1 抽查煤炭灰分和发热量时，可在生产厂（矿）、用户和其他适当地点采样。

4.3.2 抽查全水分时，只在生产厂（矿）采样。

4.3.3 抽查限下率时，可在生产厂（矿）、第一换装港口和不经换装直达用户的批煤中采样。

5 煤样的采取、制备和测定

5.1 煤样的采取

5.1.1 煤样按GB 475的规定采取。

5.1.2 采样一般应在批量完整时进行，在用户采样时，批量不完整也可进行。

5.1.3 采样必须由检测单位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5.1.3.1 在火车车皮顶部采取原煤和筛选煤煤样时，检测单位和生产厂（矿）（或用户）应各自在不